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 辦法總說明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私立高級 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 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 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 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 項規定之限制。」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 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 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另按同係 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用 本條例第十二條有關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又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託人聘僱 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 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復依同條第 二項規定:「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 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 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 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復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 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辦理實驗教育學 校及機構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有所依循,爰訂定「高級中等以 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得聘 僱外國人及受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範圍,及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 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不適 用本辦法。(第二條)
- 三、受聘僱外國人應符合之資格。(第三條)
- 四、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第四條)
- 五、申請許可之有效期間、延長許可期間之程序;學校、機構聘僱外 國人於單一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之簡化申請文件。 (第五條)
- 六、受聘僱外國人專(兼)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及從事 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每週工作時數規定。(第 六條)
- 七、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員額數計 算方式;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外國人,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 時數得合併計算。(第七條)
- 八、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 人人數及工作時數,依學校、機構辦理之聘僱計畫及聘僱契約辦 理。(第八條)
- 九、受聘僱之外國人,轉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二以上學校、 機構,及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需轉換至學校、 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學校、機構之通報義務。(第九條)
- 十、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聘僱許可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義務事項應適用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之情事。(第十二條)
- 十三、未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外國人,學校、機構不得聘用、應 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之情事。(第十三條)
- 十四、受聘僱外國人於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後之管理。(第十四條)

- 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 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機構協助受聘僱外國人返國之義務。(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 得繼續聘僱至聘期屆滿。(第十七條)
- 十八、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本辦法所定 工作範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 辦法

係 文 │ 説 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十 七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 下簡稱學校型態條例)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 實驗教育學校聘僱應經工作許可 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 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 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 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復依同條第 二項規定:「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 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 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 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另按同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 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有關 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

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 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四、依前揭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 據,以資明確。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 及機構(以下併稱學校、機構)聘 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以下) 稱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 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 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者,應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其屬學校者,不適用 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 管理辦法規定。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 受託學校。

第一項所稱受聘僱外國人,不 包括取得永久居留且依就業服務法 第五十一條規定取得勞動部核發工 作許可之外國人。

- 一、第一項明定得聘僱外國人之學校、機構及受聘僱外國人之工作範圍。本辦法規範之受聘僱外國人,應依本辦法辦理聘僱事宜,並明定實驗教育學校不適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以明確二辦法之適用關係。
- 二、為明確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實驗 教育學校之範圍,不限於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規定之實 驗教育學校,亦包括委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育之受託學校,爰於第 二項明定之。
- 三、查學校型態條例、委託辦理條例 及非學校型態條例所定「聘僱應 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係指應

第三條 受聘僱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 課程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採認 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 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其護照國籍之 官方語言。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學科、師資 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者,應具有實質工作專長之相關經 歷。

- 一、第一項係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 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有關聘僱外國,擔任外國 語文教師資格之規定,但 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之 採認,以教育部外國大學 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 明定外國人教授外國語文課程資 格。
- 二、第二項係參考非學校型態條例第 八條第二項之師資專長規定,明 定受聘僱外國人從事特定工作應 具備之經歷。
- 第四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前,應先依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人數及從事工作之聘僱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應填 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 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 之學校、機構,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 一、學校、機構申聘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為國人之目的、學校、機構應以對於人數及從事工作之時僱計畫、經營計畫擬具載明聘僱目的,經第一次,與人數人。 與人之時,所定之時,所之,與 以規範學校 關申請許可,以規範學校 時僱外國人之目的、人數及從事 可;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逕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護照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學歷及經歷之證明文件。
- 四、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 僱期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 五、經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或複審 通過之經營計畫。
- 六、經核准之聘僱計畫。
- 七、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
- 八、學校、機構之立案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
-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後,發給聘僱許可。

前項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 滿後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學校、 機構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 內,檢具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 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 本,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許可。

學校、機構聘僱外國人於單一 學年度來臺停留累計九十日以下,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免 檢附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 定文件、資料。

第六條 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學校專 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 其每週工作時數,準用同等教育階 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學校、機 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 學,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 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兼任從事前二項 之工作,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僱

- 工作等事項,爰明定第一項及第 二項。
- 一、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第 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許可之有 效期間及申請延長許可期間之程 序。
- 二、考量學校、機構有其短期聘僱外 國人之需求,為簡化申請程序, 上開情形,學校、機構得免檢附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 文件、資料,爰明定第三項。
- 一、第一項明定受聘僱外國人於公立 學校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 程教學之外國人,其每週工作時 數準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同等教 育階段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受聘僱外國人於私立 學校、機構專任從事學科或外國 語文課程教學,其每週工作時數 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契約之規定。

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師資養成、 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其每週 工作時數,依聘僱契約之規定。

第三項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 外國人,以學校、機構合聘者為限。

-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機構聘僱兼任 從事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 外國人,其每週工作時數,依聘 僱契約之規定。
- 四、基於受聘僱從事師資養成、課程 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國人, 非以課程節數配排課,無專任或 兼任之課務安排,爰第四項明定 依聘僱契約規定其每週工作時 數。
- 五、考量受聘僱從事兼任工作之外國 人仍應有一學校或機構為主聘 者,以明確各學校、機構聘僱外 國人之權利義務。
- 第七條 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 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 其人數上限之計算依各該主管機關 核定總班級數,乘以實驗教育計畫 或經營計畫所定每班每週之該學科 或外國語文課程節數,除以十六 節,等於最高聘僱人數,所得之數 額不滿一人,以一人計算。

前項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 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 專任一人計算。

二以上學校、機構合聘前項外 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工作時 數,得合併計算。

- 一、學校、機構申聘外國人從事學科、 外國語文課程教學,應依學校型 熊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課程及教學規劃,或非學校型態 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實 驗教育之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 型及教學),依實際教學需求估算 該學校、機構擬聘之外國人;又 學校、機構得聘僱從事學科、外 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其人 數上限之計算方式如下:某學校 型態實驗學校,主管機關核定總 班級數為十二班; 該校實驗教育 計畫排定英語文課程每班每週四 節,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十六 節,其人數為十二乘以四除以十 六等於三(人),並參考各級學 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五條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參考學校型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
 - 二、參考學校型態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教授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之外國人為兼任者,每三人以專任一人計算,爰明定第二項。

- 三、第三項明定二以上學校、機構合 聘外國人者,其總班級數及每週 工作時數,得合併計算,以為辦 學之彈性,合聘之二以上學校、 機構均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 可。如受聘僱外國人同時從事學 科及外國語文課程教學,仍應擇 一課程教學為專任教師。
- 第八條 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 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之外 國人,不得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 程教學;其聘僱人數依第四條第一 項之聘僱計畫辦理;其工作時數依 第六條第四項之聘僱契約辦理。
- 一、明定學校、機構聘僱從事師資養 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內 容之外國人人數及工作時數,分 別依學校、機構辦理之聘僱計畫 及聘僱契約辦理。

前項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

- 一、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爰 第一項明定受聘僱之外國人,轉 換至其他學校、機構或受聘僱於 二以上學校、機構之申請程序。
- 二、考量受聘僱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 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爰第二 項明定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 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 以外之其他工作,原學校、機構 應於事實發生當日起算七日內,

有效期間內,轉換至學校、機構以外之其他雇主工作,原聘僱學校、機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七日內, 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可。 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聘僱許 可。

- 第十條 學校、機構申請聘僱外國人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 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已核發者, 撤銷或廢止之:
 - 一、不符第四條所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聘僱人數或工作時數等 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
 - 二、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 三、受聘僱外國人未具備第三條所 定資格。

四、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 第十一條 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 利義務事項,屬學校編制內專任合 格教師者,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 法令之規定;其餘受聘僱外國人, 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依聘僱契約辦理。
- 第十二條 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聘僱 外國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予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十三條 學校聘僱前條以外之受聘 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 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得聘 用,已聘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 契約。

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已聘 用者應予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聘僱許 可之不予核發、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其中第四款所定終止或解除聘僱契 約,包括受聘僱外國人於受聘後,有 違法之事證或因個人因素辭任等情 事。

- 一、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 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爰明 定受聘僱外國人之權利義務事 項。
- 二、明定受聘僱外國人之管理及權利 義務事項應適用之相關規定。

參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 一項明定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學校編制 內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受聘僱外國 人,學校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情事。

- 一、學校聘僱未適用教師法規定之受 聘僱外國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之適用,爰 第一項明定是類外國人有該法第 二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學校 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終止或解 除聘僱契約。
- 二、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之一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 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

- 二、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 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 員之必要。
-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 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 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 間。

學校、機構應分別將前二項納入聘僱契約,以使受聘僱外國人確實知悉,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受聘僱外國人同意學校、機構及相關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書面文件,並切結無前二項之情事。

第十四條 受聘僱外國人有就業服務 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者,學 校、機構除依規定通知當地勞工主 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 關外,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內容,應包括受聘僱 外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 入國日期、工作期限或聘僱許可文 號及外僑居留證影本等資料。

受聘僱外國人未出國者,警察 機關應彙報內政部警政署,並加強 查緝。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撤銷 或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時,應通知 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及學校、 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第十六條 學校、機構應於受聘僱外 國人工作許可期限屆滿前,協助其 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但期限屆滿 後,有其他學校、機構願接續聘僱 該外國人,並於期限屆滿前,由接 四點規定,第二項明定機構聘僱之受聘僱外國人不得聘用、已聘用者應終止或解除聘僱契約之情事,惟因機構尚無組成性別平等調查處理之機制,爰明定其調查確認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明定受聘僱外 國人於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後之 管理。

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廢止工 作許可時應通知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参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爰明定學 校、機構應協助外國人返國之義務。 續聘僱之學校、機構檢附原學校、 機構同意屆期離職之證明文件,依 本辦法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受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出國者, 學校、機構應於限令出國期限前, 協助該受聘僱外國人辦理手續並使 其出國。但經入出國主管機關依法 限令其出國者,不得逾該出國期限: 一、聘僱許可經撤銷或廢止。

二、未依規定辦理續聘許可或經不 予許可。

學校、機構應於前二項受聘僱 外國人出國後三十日內,檢具受聘 僱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 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有關 法令申請核准聘僱之受聘僱外國 人,得依原規定繼續聘僱至聘期屆 滿。 為保障已受聘僱外國人之相關權益,爰明定本條規定。

第十八條 學校、機構聘僱香港或澳 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第二條第一 項規定之工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參考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 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爰明定 聘僱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本辦法規 定工作,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